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秀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秀英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秀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21時1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區○○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於同年月23日20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搭乘交通違規車輛經警盤查，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黃秀英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46）、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

01 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  
02 年7月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  
03 毒偵緝字第56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91號、112年度毒偵  
04 字第1476、20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  
06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7 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  
11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歷經觀察、勒戒，仍再施用第二級毒品，足見其  
13 戒毒意志不堅，對毒品仍有相當之依賴，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4 行，且施用毒品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雖對社會治安有潛  
15 在危險，但並未直接危害他人，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於警  
16 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劉俊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